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2,000	0.09%

(b)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PYI」，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PYI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未上市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PYI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劉高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00,000	0.96%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YI，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b) PYI之購股權

期內根據PYI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PYI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PYI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劉高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94	6,500,000	—	6,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20	6,500,000	—	6,5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可換 股票據(非 上市股本衍 生工具))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Chinaview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Galaxy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可換 股票據(非 上市股本衍 生工具))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德祥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ITC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Hollyfiel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Hollyfiel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PYI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PYI	實益擁有人(附註)	好倉	—	100,000,000	17.34%
PYI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PYIG」，前稱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Growing Success Limited (「Growing Succes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PYIL」)	實益擁有人(附註)	好倉	375,826,317	—	65.17%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PYIL為Growing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owing Success則為PYIG之全資附屬公司。PYIG為PYI之全資附屬公司。PYI之已發行股本約49.96%由Hollyfield擁有，Hollyfield為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Galaxyway擁有約33.55%。Galaxyway為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國強博士擁有。因此，Growing Success、PYIG、PYI、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及陳國強博士各自被視為於PY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伍婉蘭女士(陳國強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上述由PY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PYI與本公司訂有協議，據此，PYI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通，而本公司將於提供融通後向PYI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所取用融通額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陳國強博士與伍婉蘭女士被視為於PYI持有之相關股份(指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上述可換股票據(屬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人士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OZ Management, L.L.C. (「OZ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附註)	好倉	30,000,000	5.20%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	好倉	29,185,000	5.06%

附註： OZ Master (OZ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29,185,000股本公司股份。OZ Management被視為於上述由OZ Master持有之29,18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81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四名貿易客戶、彼等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屬公司之以下貿易結餘(包括保留金)(「應收賬款」)，個別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有關百分比比率之8%：

	應收賬款之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附註2)	佔市值之百分比 (附註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聯屬公司(附註4)	209,613	12.8%	53.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附註4)	188,790	11.5%	48.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102,675	6.3%	26.2%
香港房屋委員會	50,922	3.1%	13.0%

附註：

1.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主要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建築服務產生。
2. 總資產約為1,636,593,000港元，該數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1,688,586,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派付之末期股息約34,602,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約17,391,000港元計算。
3. 市值指按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市值。
4. 上表所載應收(1)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2)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均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共約90,687,000港元。